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雅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雅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謝雅琪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初某日，將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黃士勛(俟到案後另行審結)，再由黃士勛將上開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予盧立宸(俟到案後另行審結)使用。盧立宸、「陳進財」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彰化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以交友軟體Sweet Ring暱稱「林子豪」向黃秋燕佯稱：可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後，在「金牛國際澳洲運彩」下注贏取金錢云云，致黃秋燕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謝雅琪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再由盧立宸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將款項轉匯至盧立宸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號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轉匯時間、金額詳如附表所示)後，復依「陳進
財」指示將款項轉匯至「陳進財」指定之人頭帳戶，或用以
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匯入「陳進財」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
輾轉轉匯及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黃秋燕察覺有異，報警
處理，始循線查獲。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謝雅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黃秋燕於警詢中之證述、黃秋燕提出之合作金
庫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警卷第125、127頁)。

(三)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士勛、盧立宸於警詢、偵查及本院111年
度金訴字第842號案件審理中之供述。

(四)被告之彰化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
詢表(警卷第49至52頁)、盧立宸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
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警卷第53至71頁)、國
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警卷第73至78頁、偵
卷第199至200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行為，幫助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
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
年月00日生效施行，就自白減刑之要件，修正後新法規定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刑，依新舊法比
較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規
定。是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件洗錢犯行，仍應依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幫助他人

犯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均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與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依法遞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隨意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能將該帳戶充作向他人詐欺取財之工具，並製造金流斷點，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行為實有不當；兼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非無悔意，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黃士勛，再由黃士勛轉交予盧立宸，對於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權，且依卷內事證，亦查無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獲有報酬或其他利得，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淑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千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黃秋燕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盧立宸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帳戶(第二層帳戶)
110年7月9日11時51分	100萬元	110年7月9日12時20分	37萬元	盧立宸上開國泰銀行帳戶
		110年7月9日12時21分	28萬元	盧立宸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110年7月9日14時15分	274,000元	盧立宸上開國泰銀行帳戶
110年7月9日14時58分	60萬元	110年7月9日15時14分	436,000元	盧立宸上開國泰銀行帳戶
		110年7月9日17時47分	137,500元	盧立宸上開國泰銀行帳戶